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謝佳儒
電話：02-87711840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cctob0034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30300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10000E_11303005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3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（試辦）研習課程」第2梯次報名簡章資料1份，請鼓勵所屬依說明事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為鼓勵特定體育團體持證教練具兒少相關專業知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人員參予報名（限持特定體育團體A、B、C教練證人員）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6日至7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（4F史蒂文生廳教室）辦理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或額滿截止。有意報名者，請檢附近1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（良民證）、合格效期內之運動教練證、近3年從事兒少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料，並至i運動資訊平臺

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>) 「運動教練研習」中「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&報名」進行報名作業。

(四) 經第1梯次報名確認（成功）者，不可重複報名；另第1梯次未報名成功者，可參酌回復意見修正並依限重新辦理第2梯次報名作業。

二、凡經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測驗之名單，本署將於i運動資訊平臺公告，以利民眾優先選擇具兒少知能之運動教練，俾保障及維護兒少運動權益。

三、關於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洽國立體育大學執行小組
電話：（03）328-3201分機850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轄技擊運動訓練館）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監察院葉委員大華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國立體育大學

電文
2024/09/26
12:08:2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0